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67,500股，占总股份比例为0.1606%。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概述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信发展”）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制定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增持后六个月内，增持人不减持所增持股份。”根据上述内容，公司董事长唐昌明、董事彭陵江、安华分别于2015年12月25日、28日、2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并承诺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2016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唐昌明先生及

董事彭陵江先生、董事安华先生关于自愿延长持股限售期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开始日	此次承诺延长限售期限
唐昌明	717,500	0.0652%	2016年6月24日	6个月
彭陵江	700,000	0.0636%	2016年6月27日	6个月
安华	350,000	0.0318%	2016年6月28日	6个月

1、公司董事长唐昌明承诺：根据2015年7月13日披露的《制定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中公司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100万股”。作为公司董事，本人于2015年12月25日买入财信发展股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人在原持股限售期基础上自愿延长6个月限售期。

2、公司董事彭陵江承诺：根据2015年7月13日披露的《制定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中公司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100万股”。作为公司董事，本人于2015年12月28日买入财信发展股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人在原持股限售期基础上自愿延长6个月限售期。

3、公司董事安华承诺：根据2015年7月13日披露的《制定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中公司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100万股”。作为公司董事，本人于2015年12月29日买入财信发展股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人在原持股

限售期基础上自愿延长6个月限售期。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长唐昌明先生及董事彭陵江先生、董事安华先生均承诺将所持有的财信发展股票，在原持股限售期基础上自愿延长6个月限售期。

上述承诺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上市流通日
唐昌明	717,500	717,500	0.0652%	2017年1月4日
彭陵江	700,000	700,000	0.0636%	2017年1月4日
安华	350,000	350,000	0.0318%	2017年1月4日
合计	1,767,500	1,767,500	0.1606%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8,730,650	42.59%	-1,767,500	466,963,150	42.43%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66,963,150	42.43%	0	466,963,150	42.43%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7,500	0.16%	-1,767,5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1,731,520	57.41%	1,767,500	633,499,020	57.57%
1、人民币普通股	631,731,520	57.41%	1,767,500	633,499,020	57.57%
三、股份总数	1,100,462,170	100%		1,100,462,17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持有财信发展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财信发展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本保荐机构同意财信发展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